

12.1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2.1
名称	负责工会经费收缴，做好全区工会经费税务代收、财政划拨、自主收缴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二款：“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。”
实施机构	财务资产管理部
职责边界	财务资产管理部
运行流程	市政府文件批准（复函）；市总、市地税、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文件；组织落实
运行要件	滨海新总工会会议决议、文件规定；新区总工会工作安排及规定
责任事项	负责工会经费收缴工作规范，做到应收尽收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